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表决权 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表决权事项于**2019年3月28日终止**。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28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北省高新投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2019年2月底其聘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让方湖北省高新投已就该事项与其重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向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汇报了工作进度。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与交易进展情况相关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6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67）、《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6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7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71）、《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表决权的进展公告》（2018-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0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0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表决权的进展公告》（2019-012）。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湖北省高新投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但交易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后，交易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湖北省高新投就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表决权事项仅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